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殷康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11月15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11月15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			0		
其中：耕地		0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0			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0	0	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2767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吴城镇、朱庄镇		村		王宽店村、朱庄村					
使用权人数		9		所有权人数		2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3.2767		66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5.7980						
	征地总费用				472.424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4.1769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16.2622 万元按时总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共落实社保资金 210.3641 万元，已将社保费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桐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桐政土〔2021〕28 号，项目名称见第 11 页），为大力发展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就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